

和美鎮公所

殯葬業務退費流程

1. 申請人依據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請先至先人所在管理所辦理移置先人骨骸並填妥申請書(表單五)由管理員核章後，連同退款收據至和美公所民政課申請退費。
2. 退還方式：
 - 支票
 - 匯款(檢附存款帳戶影本並扣匯款手續費)

備註：檢附資料如下

- (一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。
- (二) 申請人若與原繳款人不同時，應檢附委託書，雙方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，申請人且須成年。
- (三) 退還方式如為匯款需檢附存款帳戶影本並扣匯款手續費。

地址：

第一納骨堂 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二段 135 號 04-735-0384
公所民政課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04-7560620-127
第二靈安堂 和美鎮美寮路二段 133 巷 220 號 04-755-2449
公所民政課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04-7560620-123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殯葬業務退費申請單

(表單五)107.10.1版

申請人		原繳款人	
與亡者		與亡者	
原繳款收據		亡者	
原繳金額		安奉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6公墓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靈安堂：__樓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靈安堂：__樓__區__號__層
退還金額			
退費原因			
依據	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____條____項____款____目		
上列情形屬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orange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</div>			
新台幣：_____元整			
申請(領款)人：_____ 簽章			
1. 申請人若與原繳款人不同時，應檢附委託書，雙方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，申請人須成年。 2. 請執本申請書向和美鎮公所民政課申請辦理退費。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靈安堂管理所章
承辦人章

和美鎮公所

殯葬業務退費收據

茲收到貴所退還往生者_____以下使用費無誤

1、安置於第 16 公墓：_____

第一靈安堂：__樓_____

第二靈安堂：__樓__區__號__層

2、依據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_____目

3、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

4、退還方式：

支票

匯款(檢附存款帳戶影本並扣匯款手續費)

5、檢附原繳款收據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和美鎮公所

殯葬業務退費收據

茲收到貴所退還往生者_____以下管理費無誤

1、安置於第16公墓：_____

第一靈安堂：__樓_____

第二靈安堂：__樓__區__號__層

2、依據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_____目

3、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

4、退還方式：

支票

匯款(檢附存款帳戶影本並扣匯款手續費)

5、檢附原繳款收據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和美鎮公所

殯葬業務委託書

茲因本人 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()
無法親自辦理亡眷_____使用費及管理費退費，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並檢附雙方證明文件，恐口無
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